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皖政办秘〔2017〕168号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安徽省贯彻实施《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 重点任务分工（2017—2018年）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安徽省贯彻实施〈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重点任务分工（2017—2018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徽省贯彻实施《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 重点任务分工（2017—2018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实施〈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重点任务分工（2017—2018年）的通知》（国办发〔2017〕27号），深入实施《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5〕45号），协同有序推进标准化工作改革，确保我省第二阶段（2017—2018年）各项重点任务落到实处，现提出如下分工：

一、基本建立统一的强制性地方标准体系

严格控制强制性地方标准制定。根据我省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结论，对拟废止的强制性标准公告废止；对继续有效的强制性地方标准，加强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强制性地方标准要守住底线，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以及满足社会经济管理基本要求。（省质监局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环保厅、省卫生计生委、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及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快构建协调配套的推荐性地方标准体系

落实推荐性地方标准集中复审意见，做好后续废止、修订、转化等相关工作，有效解决标准滞后老化问题。进一步明晰推

荐性地方标准制定范围，将推荐性地方标准范围严格限定为政府职责范围内的公益类标准，加大服务业、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领域标准制修订，逐步缩减现有推荐性地方标准的数量和规模，为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留出发展空间。严格推荐性地方标准立项评估，适应需求结构的变化，着力提高推荐性地方标准供给质量。（省质监局等有关部门、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发展壮大团体标准

构建团体标准自我声明和信息公开制度、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规范，建立第三方评估、社会公众监督和政府监管相结合的评价监督机制，推动团体标准制定主体诚信自律。选择市场竞争较充分的领域开展团体标准试点，逐步形成一批有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团体标准制定机构。鼓励社会团体发挥对市场需求反应快速的优势，制定一批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优化标准供给结构，促进全省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加快成长。鼓励在产业政策制定以及行政管理、政府采购、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工作中适用团体标准。（省质监局、省民政厅牵头，省有关部门、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进一步放开搞活企业标准

全面实施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取消企业产品标准备案管理。鼓励全省有影响力的标准化专业机构对企业公开的标准开展比对和评价，发布企业标准排行榜。

建立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引导全省企业争创标准领跑者。培育标准创新型企业。探索建立企业标准化需求直通车机制。支持标准化服务业发展，服务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省质监局牵头，省有关部门、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开展以随机抽查、比对评价为主的企业标准公开事中事后监管，对依据标准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开展监督检查，并将结果纳入企业质量信用档案数据库。（省质监局、省工商局等有关部门，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增强安徽标准国际影响力

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合作交流，增强标准国际话语权。鼓励我省专家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工作。参与国家标准联通“一带一路”行动计划，与沿线重点国家在国际标准制定、标准化合作示范项目建设等方面开展务实合作。鼓励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等科研机构和企业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鼓励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等单位积极参与国际标准组织技术机构领导职务和秘书处工作。将国有企业在国际标准化活动中取得的重大工作成果纳入考核体系。积极参与中外标准比对分析，加快提升安徽标准与国际国内标准水平一致性程度，家用电器等主要消费品领域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达到 95%以上。（省质监局牵头，省有关部门、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全面推进军民标准融合

大力实施军民标准通用化工程，推动军用装备和设施采用先进适用的民用标准，将先进适用的军用标准转化为民用标准，军地协作制定一批军民通用标准。鼓励和支持我省军工企业参与安徽省地方标准的制修订，将军品标准和民用标准融合转化项目列入重点支持项目。鼓励省内国防和军队技术专家参与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省质监局、省国防科工办牵头，省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提升标准化科学管理水平

强化科技与标准的互动支撑，加大科技研发对标准研制的支持力度，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技术标准试点，推进安徽省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建设。（省质监局、省科技厅牵头，省有关部门、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标准化管理机制创新，探索建立有利于发展新产业、培育新动能的标准化工作模式和运行机制。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标准制定效率，缩短标准制定周期。加强标准立项评估工作，强化标准制修订过程监督，建立标准实施评估机制，健全标准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强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动态管理，完善考核评估机制，公开考核评估结果，强化结果应用。（省质监局等有关部门、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动地方标准向社会公开。加强全省标准信息网络平台建设，提供标准信息的公益性服务。（省质监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环保厅、省卫生计生委、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等按职责分

工负责)

八、加强标准化法治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修订后，适时启动《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办法》修订，推进全省标准化法治体系建设。(省质监局、省法制办牵头，省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强化政策保障措施

健全地方政府标准化协调推进机制，确保机制有效运行。设区市人民政府要加快实施标准化战略，推进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编制和实施工作，完善支持标准化发展政策激励机制。大力推进“标准化+”行动，促进标准化与各领域融合发展，强化农业现代化、新型城镇化、生态文明建设、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扶贫、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行政许可、政务公开和基本公共服务等方面标准化工作。严格依据强制性标准开展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探索开展标准实施评估。积极参与长三角地区等重点区域标准化协作，发挥城市标准化创新联盟等平台机制作用。(省质监局等有关部门、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强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

加强标准化人才培养，在各相关部门和重点企事业单位内培养一批标准化管理人才，造就一批理论与实践并重、既懂专业又善于标准化管理的综合型人才。积极支持有条件的高等院校与相关研究机构合作开设标准化课程，大力培育标准化科研

人才和技能人才。进一步推进标准化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制度和工程建设标准化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能力考评制度，建立一批标准化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高水平标准化专家库，吸纳省内外相关方面顶尖人才为我省标准化建设和发展提供智力支持。（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质监局牵头，省有关部门、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强化标准化经费保障

各级财政应根据工作需要统筹安排标准化工作经费，对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推荐性标准优化完善、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建设以及标准国际化等重点任务给予积极支持。广泛吸纳社会各方资金，鼓励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设立标准化专项基金，探索建立标准创新融资增信制度，形成市场化、多元化投入机制，支持标准化创新发展。（省财政厅、省质监局牵头，省有关部门、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省政府统一部署，加强对标准化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落实责任分工，确保各项任务按时保质完成。该项工作实施情况由省质监局负责定期报告省政府。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高院，
省检察院，省军区。